

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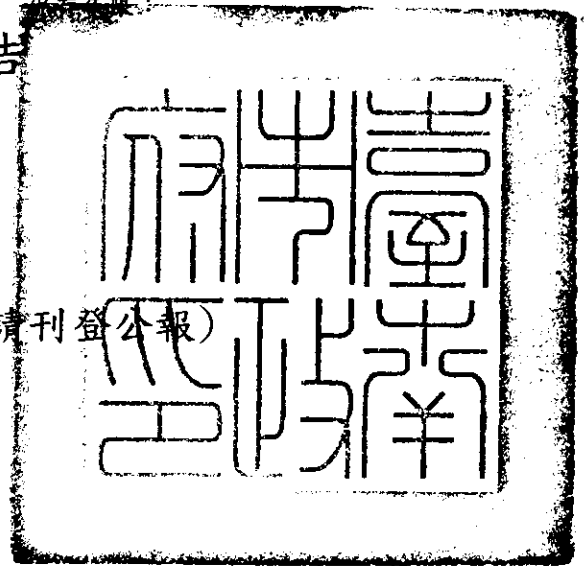
文件編號：1070749886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70749886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南市傳統醫學研究會，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，會議停頓已逾1年，經本府以107年4月30日府社團字第1070487632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散之團體名稱：台南市傳統醫學研究會
- 二、解散之團體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大興街280巷20弄17號
- 三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陳志鵬
- 四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南市社行字第126069號

正本：台南市傳統醫學研究會(理事長 陳志鵬君)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